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

市安质监提示〔2024〕40 号

发布时间:2024.11.3

主题	关于本市建筑工地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提示
提示对象	各工程监督机构、工程参建各方
提示背景	本市今日已出现 5 小时 PM2.5 轻度污染。根据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和重大活动保障要求，本市自 11 月 3 日 8 点至 11 月 4 日 18 点，参照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，实施临时管控措施，为切实做好本市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
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	1. 强制措施。工程参建各方应按照《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》（沪环执法〔2024〕22 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响应等级，立即启动相应的 III 级响应措施，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，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。除特殊工艺、应急抢险工程外，停止桩类施工、土石方工程、建筑构件破拆、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、建筑材料装卸、室外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、外立面改造、道路开挖、路面铣刨、绿化种植、房屋拆除等作业。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 2 次冲洗清扫作业，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，停止燃油施工机械作业，同时应及时开启围墙上的喷雾降尘装置。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搅拌站也应停止作业。

	2. 进博保障。11月3日8点至11月4日18点临时管控期间，全市各建筑工地尤其是进博会重点保障区域内建筑工地，应密切关注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和生态环境部门的调度指令，严格执行相应的预警响应要求，合理安排施工工序，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有序受控。 3. 监督检查。各工程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和检查，近期在日常监督检查、抽查和巡查工作中，重点关注工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，发现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，应责令相关单位立即进行整改，情节严重的应移送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置，同时做好数据报送工作。 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4年11月3日
--	--

抄送：委质安处、委应急处、委办公室